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1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7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8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国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建国先生、钱叶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洪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12）。

子议案1:《关于选举孙建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2:《关于选举钱叶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1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展开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3人，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建国、钱叶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简历

1、孙建国：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江苏如东无线电厂；1995年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深圳东强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 2009年2月就职于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生产中心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瑞晟智能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副总监。2019年5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孙建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973,440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钱叶辉：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金雅拓（Gemalto）北京智能卡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达华融域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3月至今任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历任瑞晟智能董事、监事、研发二部主管。

截至目前，钱叶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640,087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展开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4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7人，由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峰、吕蒙、余云林、陈志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闻力生、夏云青、饶艳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夏云青、饶艳超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简历

1、袁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12 月至2000 年 7 月就职于奉化溪口风景旅游管理局；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 2015年4月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瑞晟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袁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25,797股，通过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1,898,377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余云林，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中国飞跃集团；2003 年1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飞跃双星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4 年 7月历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瑞晟智能研发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云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2,425,150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吕蒙，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2014年11月24日起至今担任瑞晟智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25日至今担任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10日至今担任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吕蒙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253,500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志义，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新中华刀剪厂奉化分厂；2007年7月至 2013年10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宁波瑞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程主管；2019年8月起担任瑞晟智能董事。

截至目前，陈志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闻力生，男，193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原东华大学教授，原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集团公司总工程师。1960 年至 1993 年在中国纺织大学机械系任教，1993 年至 2013 年被借调原纺织工业部科技司工作，后担任中国服装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于 2013 年返回东华大学。现担任中国服装智能制造联盟专家组副组长、纺织行业建设发展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业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缝制协会专家、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专家、中国服装协会科技专家等。曾主持和承担国家 "七五"、"八 五"、"九五"、"十五"、"十一五" 计划中的服饰文化与高新技术方面的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获多项国家级和部级科技进步奖。代表著作有《国外服装机械》、《服装科技与文化》等。1996年11月因完成"国家863项目-服装 CIMS 应用示范工程"被评为"八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2003年及2004年作为中国纺织服装专家团成员两次赴非洲，为非洲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赞比亚等国制订纺织服装工业发展规划；2006 年被中国商业联合会授予全国洗染业功勋人物称号；2009年参与编纂《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并担任纺织学科卷副主编。现从事服装工业的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等工程技术方面的研究咨询、教学和培训工作。并在国家"十三五"计划期间，带领东华大学服装智能制造项目组参与服装行业"三衣两裤"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项目。2019年8月起担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闻力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夏云青，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及会计审计资格。1992年8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安徽芜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现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 20多年的财务、审计及税务经验。2019年8月起担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夏云青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饶艳超，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教于南昌大学经济系；1999年4月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2019年12月起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饶艳超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5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洪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简历

李洪雨，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任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李洪雨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6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4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4日

至2020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1.01 | 关于选举袁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吕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余云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陈志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关于选举闻力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夏云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饶艳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关于选举孙建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钱叶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15 | 瑞晟智能 | 2020/1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联系人：吕蒙、俞凯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袁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吕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余云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4 | 关于选举陈志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闻力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夏云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3 | 关于选举饶艳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孙建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钱叶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9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1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102,532.03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获得补助单位 | 补助项目 | 政策文件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1 | 博睿数据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3,630,288.63 | 收益相关 |
| 2 | 博睿数据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209,858.51 | 收益相关 |
| 3 | 博睿数据 | 稳岗补贴 |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3,235.82 | 收益相关 |
| 4 | 博睿数据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00,607.11 | 收益相关 |
| 5 | 博睿数据 | 东城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 | 东政发【2018】50号--东城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 | 5,000,000.00 | 收益相关 |
| 6 | 博睿数据 | 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的有关措施 |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 6,160.00 | 收益相关 |
| 7 | 博睿数据 |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 中科园发【2019】21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000.00 | 收益相关 |
| 8 | 博睿数据 | 稳岗补贴 | 沪人社就【2020】52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6,011.00 | 收益相关 |
| 9 | 博睿数据 | 崇明财政补贴 | 关于注册于崇明工业园区并已办理财政扶持认定的纳税企业申报2020上半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 43,370.96 | 收益相关 |

以上补助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8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江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招标人贵州省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贵州燃气为"德江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德江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二）项目地址及中标范围：德江县行政区域内管道天然气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天然气设施及加气站等。

（三）计划投资：拟投资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183,000,000.00元）。

（四）建设内容：1.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管道燃气设施及加气站等；2.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按德江地区物价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核定的价格标准收费；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五）特许经营期限：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之日起30年。特许经营期满后政府无偿收回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是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区域和天然气销售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贵州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署贵州省德江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及具体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另行公告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签署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3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下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鹰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102）。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5日和2020年8月27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300万元、1,500万元和400万元提前归还至 "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61、临2020-083、临2020-090和临2020-094）。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7,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有网络平台仿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并通过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渠道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或推广项目，骗取客户信息、诈骗钱财，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权益和本公司的声誉。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澄清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目前发现的非法网络平台为 "兴业基金" 手机应用程序。本公司暂未设立官方手机应用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或"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是兴业银行控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http://www.cib-fund.com.cn/；客服电话为40000-95561；客服邮箱为service@cib-fund.com.cn；微信号为：cibfund。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

3、投资者投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请务必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和该产品法律文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4、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进行咨询或举报。

5、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8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进展暨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CLEOR COMPANY LIMITED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菲林格尔"），注册资本4,081.632653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81.632653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1.00%，CLEOR COMPANY LIMITED出资2,0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9.00%。并与CLEOR COMPANY LIMITED签订了《出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进展暨签订出资协议的公告》（2020-047）。

近日，江苏菲林格尔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362MQ4C

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明宝

注册资本：4081.6327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17日 至******

住所：丹阳市科创园H座3楼3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木材加工；软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的经营范围为准）。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HONGBO YAO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威科技"） 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269,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778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6249%）。

公司于近日收到HONGBO YAO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HONGBO YAO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HONGBO YAO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HONGBO YAO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HONGBO YAO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HONGBO YAO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配售洽洽转债5,598,60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78%。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告知函，其在2020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洽洽转债5,598,604.00张，占发行总量的41.78%，本次减持完成后，华泰集团不再持有洽洽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张） | 减持后持有数（张） |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华泰集团 | 5,598,604.00 | 41.78% | 5,598,604.00 | 0 | 0% |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2020 年 11 月18日，公司接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泰诚汇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于 2020 年 11 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洽洽转债合计3,996,995张，占洽洽转债发行总量的29.83%。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刘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颖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刘颖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刘颖先生辞任总裁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颖先生在总裁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11月1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召集，应收董事表决票8张，实收8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黄再满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再满简历如下：

黄再满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再满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